

附件 3:

2024 年度
仙游县历史建筑风貌
保护服务中心
本级单位决算
(单位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一）2024 年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3
（二）工作经验亮点	4
（三）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5
（四）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仙游县历史建筑风貌保护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利用宣传以及城乡建筑风貌保护利用工作；

（二）负责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联席会议日常服务工作，统筹指导全县历史文化遗产普查甄别论证、认定公示公布、挂牌保护利用；

（三）负责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普查论证公示认定并按程序报批公布；

（四）建立健全并统筹实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管控，专家技术审查，定期评估监测，保护修缮展示，传统构件回收利用、预警退出及创新活化利用等机制；

（五）贯彻执行不可移动、可移动及构件保存等相应技术指南。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0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仙游县历史建筑风貌保护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

好向本级党委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专题年度报告的通知》（闽建办科风貌函〔2025〕1号）和《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向本级党委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专题年度报告的通知》（莆建风貌〔2025〕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将我县2024年度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1. 完善基础信息，加强保护管理。一是不定时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回头看，根据保护现状加强指导，利用回头看对各类保护对象补缺补漏，汇总登记50年以上未评审建筑清单，列入预保护建筑名录。二是组织编撰《仙游传统建筑》丛书，提升丛书编撰质量，充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目前丛书已通过市县联合评审并经省厅初步审核，待进一步修改完善报省厅再次审查后出版实物书籍。三是对已公布的653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全部实施挂牌保护，落实保护责任，并不断完善基本信息，录入福建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信息系统、莆田市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管理电子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历史文化遗产“一张图”管理。四是对已公布的250处历史建筑逐栋进行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工作，建立“一宗一档”。

2. 强化加固修缮，促进活化利用。推荐钟山镇朗桥村林刘地下交通站、园庄镇枫林村垵头44号民居、榜头镇望厝社区张氏祖厝等9栋已完成修缮的历史风貌建筑申请2024年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奖代补”专项资金225万，完成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20栋；推动社硎乡白洋村、大济镇阮里村、园庄镇霞山村、鲤城街道白塔社区、赖店镇溪埔村等5

个村庄内 5 处古厝上线租养平台，创新活化模式，促进建筑活化利用。

3. 推进整治提升，强化服务指导。一是开展传统村落整治提升工程。利用现有的历史文化资源，开展龙山村古厝修缮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060 万元。完成龙山村书院（原海峡乡村书画院）改造提升，并活化利用为龙山村乡土文化展示馆；完成福兴宫、旧厝 29 号古厝、院里林氏大厝修缮、80 年代影剧院主体修缮改造提升和活化利用及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二是组织申报第五批省级传统村落。推荐菜溪乡象星村，石苍乡高阳村、霞湖村、老山村，游洋镇金石村、梧椿村、五星村，社硎乡塘西村申报第五批省级传统村落；三是重视街区保护。推荐鱼牙顶片区申报第六批福建省历史文化街区。

4. 加强安全管理，开展排查整治。通过住建行业“一网统管”APP 系统开展历史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完成排查 219 处，排查率为 100%，排查发现一般隐患建筑 111 处，一般隐患问题 147 个，全部整改到位。同时开展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对消防、结构、保护利用等排查要点，逐项检查，落实历史建筑各项安全。

（二）工作经验亮点

以严格保护为前提，加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老建筑的活化利用，推动示范项目建设，为老屋注入新活力。如钟山镇林刘地下交通站以历史人物故事还原布置瞭望哨、思源井、人物故居、作战指挥室，作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钟山镇传统风貌建筑宝峰 29 号排屋借用朗桥村“农产品展销一条街”项目，用于农产品展销、电商直播、游客接待等用途；游洋镇传统风貌建筑龙山村书院以书画、民俗文化、工艺品展示形成一个系统性、体

现龙山人乡土气息的龙山乡土文化展示馆；菜溪乡前溪枪楼、前溪 348 号枪楼、前溪岳氏祖厝等传统风貌建筑借助古村落提升保护活化利用为乡村夜景景观。

（三）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我县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1. 部分群众保护意识有待提升。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私人产权多，个人保护意愿不强，全县因相关权利人不同意保护列入预备目录 127 处，对我县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古厝古民居的保护修缮工作造成一定困难。

2. 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目前县、镇（乡）两级缺乏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对乡村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开发等工作不够全面深入。

3. 修缮资金保障不足。缺少资金是限制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整治提升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主要因素。全县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数量多，修缮成本高，传统村落改善提升资金需求大，无法全面开展建筑加固修缮和传统村落整治提升。

（四）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1. 加大宣传，营造良好保护氛围。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多种媒体渠道积极开展宣传，不断提高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增强群众保护意识。

2. 加强指导，推进传统村落整治。持续做好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开展传统村落整治提升工程，对 2025 年列入重点改善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整治提升的钟山镇朗桥村、西苑乡柳园

村加强项目指导，落实清单计划，督促镇村按三年工作清单推进项目建设。夯实项目报送责任，严格审查项目报送资料，进一步推进加强传统村落整治提升工程。

3. 拓宽渠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多途径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建立完善的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古厝古建筑保护开发利用资金多元筹措机制，凝聚全社会力量和智慧，形成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古村落古建筑保护利用良好格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仙游县历史建筑风貌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2	本年支出合计	11.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1.42	总计	11.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仙游县历史建筑风貌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1.42	11.42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11.42	11.42					
21201			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	11.42	11.4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 支出	11.42	11.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仙游县历史建筑风貌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42	11.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2	11.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42	11.4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42	11.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仙游县历史建筑风貌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42	11.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2	本年支出合计	11.42	11.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42	总计	11.42	11.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仙游县历史建筑风貌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2	11.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2	11.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42	11.4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42	11.42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仙游县历史建筑风貌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52	30201	办公费	0.0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3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0.8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4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0.2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71	公用经费合计					0.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仙游县历史建筑风貌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仙游县历史建筑风貌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仙游县历史建筑风貌保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1.42 万元，支出总计 11.4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 11.42 万元，增长 100%；支出增加 11.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本中心是 2024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上年无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11.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42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11.42万元，支出增加11.42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4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71 万元，公用支出 0.71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42万元，支出总额11.42万元，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42万元，增长100%；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42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中心是2024年新成立预算单位，上年无数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2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中心是 2024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上年无数据，且年初无预算，当年度属于临时追加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2 万元、津贴补贴 1.39 万元、奖金 3.3 万元、绩效工资 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0.97 万元、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0.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9 万元、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电费、邮电费 0.2 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0.22 万元、维修（护）费 0.07 万元、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0.08 万元、福利费 0.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 0 项目，因此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用于全县在建项目检查下乡使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